

# 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四) 下午 14:20 (於院務會議後)

會議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28 室

會議主席：羅院長竹芳

記錄：林助理姵妘

出席：莊副院長榮輝、陳主任兼副院長俊宏、張所長兼副院長震東、潘主任子明、潘所長建源、鄭所長石通、周所長子賓、李所長培芬、周所長宏農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、賀技士銀珠

壹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(99)年度「教學輔訓經費」及「圖書儀器設備費」相關經費分配案(如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
討論：

周所長：T5 燈具漁科館未在估算範圍內，此費用幾乎是由漁科所自行負擔，漁科所經費拮据。人員比例分配，如漁科所陳弘成老師及曾萬年老師已退休非漁科所管理，沒有學生也沒有分配額；而陳秀男老師是漁推會主任，本身在漁科館也有相當大的空間，這空間是以歸院管的漁推會的也是有職員的建置，故在院的空間應為院下的人力。

李心予老師：是否能職員與助教人員比例與教授計算方式不同，生科系一半人數為助教，助教的空間是固定的也無自己的辦公室。

潘所長：助教本身有課程資源的部分，是因為有課程（普生實驗）才有助教配額分配。

決議：

1. 漁科所三位老師在生科館的空間計算需再與院長討論裁示。

2. 生命科學館保全及修繕費用漁科所分擔部份，院長核示如下：

- (1) 退休陳弘成教授的部份今年暫由院方支付。
- (2) 本次分擔的費用為 99 年 1~12 月，曾萬年教授 8 月 1 日退休生效，其員額仍為待聘中，依規定應共同分擔相關費用。
- (3) 陳秀男教授為現職人員，且生科館 8 樓實驗室確實仍使用中，故依規定應共同分擔相關費用。
- (4) 另建議漁科所成立管理委員會，規劃漁科館相關管理辦法及公共維護費用的收費標準，依各教師使用單位面積計算，其所屬單位（動物所及分細所）即應依規定分擔之。
- (5) T5 節能燈管案，如欲申請之單位請先依慣例上簽並提出配合款，院方將配合補助部份款後送總務處節能小組辦理。

二、 100 學年度本院系所招收陸生名額，提會討論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1、碩士班部分，因系所回報數總計 8 名，本院配額 6 名，經主席建議由申請 2 名之單位（分細所、動物所）各刪減 1 名。

2、博士班部分，因系所申請總計 6 名，本院配額 2 名，經抽籤方式決定優先申請順序。依排序為：分細所、植科所、生化所、生態所、生技系、動物所、漁科所；本次申請由分細所、動物所各 1 名。(如附件二)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（下午 14 時 10 分）